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56號

債 權 人 宇晨油漆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李宇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哪噠室內裝修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、請款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文件，仍無法釋明兩造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通知債權人文到5日內補正：(一)提出案場完工之驗收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。(二)提出催告債務人之文件(如存證信函+回執正反面)。(三)釋明對於債務人有債之關係存在(依台端所提line對話資料，無法確認債務人身分)；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5年5月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